



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 
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 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  
重庆市铜梁区残疾人联合会  
关于废止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  
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铜发改委〔2023〕13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残联决定将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》（铜发改委〔2020〕61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区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按市残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税务局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残保金制度更好促进我市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渝

 **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---

残联发〔2021〕4号）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     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 
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重庆市铜梁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